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543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煜翔

被　　告　張義和即張惠民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慧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惠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240元自民國98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惠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